

電話號碼： 3919 366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筆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2)2
總議會秘書(2)4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Sz*

發文者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2 *21/12*

檔 號 : CP/C 1142/2011

日 期 : 2011年12月21日

就露宿者服務、福利及房屋政策表達意見

何秀蘭議員(召集人)，以及應邀出席的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於2011年10月10日與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基督教無家者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的代表會晤，聽取代表就有關向露宿人士提供支援不足所提出的意見及訴求。

2. 遵議員的指示，現將申訴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轉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以供委員會備悉及考慮作出跟進。申訴團體及議員的關注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2

陳李湘雯

(陳李湘雯女士)

連附件

**立法會議員
就露宿者服務、福利及房屋政策表達意見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基督教無家者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
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基督教無家者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於2011年10月10日到來，會晤了立法會當值議員何秀蘭議員，以及應邀出席的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以表達露宿人士爭取更多支援的訴求。下文簡述申訴團體的要求。

綜援租金津貼

2. 申訴團體表示，私人樓宇房租租金近年上漲不少。例如在深水埗一帶的私人樓宇房租約為1 600 – 1 800元。租客更要預先繳付房租上期、水費及電費按金，故此目前的綜援租金津貼是仍不足夠的。

臨時避寒中心

3. 曾有露宿者在啟業邨街頭凍死，理由是避寒中心的位置實在太荒僻遙遠，有部份更是位處於山上，所以露宿者都不願特別乘車前往入住。申訴團體已曾多次向政府反應，要求在較為方便的市區社區會堂增設避寒中心，但都未獲政府答允。

4. 此外，避寒中心內的衛生問題嚴重，例如一些被褥完全未經清洗等情況時常出現，所以露宿者都不願意使用和進入避寒中心。

增建公屋／廉租單身宿舍

5. 申訴團體表示，露宿者面對最惡劣問題是"無瓦遮頭"，導致他們尋找工作及聯絡僱主方面都有困難。露宿者の最大願望為覓得一個穩定的窩。但露宿者的收入低，入息中位數在3 000元或以下，他們並不能負擔千多元的私人樓宇租金。長遠解決他們住屋困難的方法，為增加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配額，以助他們盡快入住公屋。而在編配公屋之前，政府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租宿舍。

6. 申訴團體表示，在2005年以前，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一些430元租金的廉租宿舍，此類宿舍的租金正合乎露宿單身人士的需要。可惜政府現已取消了此類宿舍，但代表仍然認為政府應重新在市區設立此類廉租宿舍。雖然租金可能比當時的430元上漲，但仍不失為最切合露宿人士需要的措施。

回流人士的需求

7. 申訴團體亦稱，政府並未有支持自中國生意失敗回流人士的需要。因為他們已無錢、無屋、無家及無朋友，所以政府應照顧此類人士，盡快安排公屋。

政府的回覆

8. 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房屋署已回覆申訴團體的要求。

臨時避寒中心服務

9.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該署設立臨時避寒中心，目的在於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當區居民及露宿者，提供臨時避寒的地方。因此，在選定避寒中心的地點時，必須考慮社區的整體需要，以照顧不同階層的使用者，而露宿者往往分散區內不同地方。至於該署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大多是廣受市民歡迎的活動場地，地區團體常常租用為市民舉辦社區活動。因此，該署須求取平衡，兼顧市民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需求，以及使用避寒服務人士的需要。

10. 對於申訴團體建議在6個地區(即黃大仙、荃灣、深水埗、觀塘、北區及中西區)增設避寒中心，該署經詳細檢視，並考慮過當區的需求及資源運用等因素後，現時並無計劃在這些地區增設避寒中心，原因詳述於下文。

黃大仙

11. 黃大仙區的避寒中心設於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位置便利，有巴士及小巴路線途經。申訴團體建議的黃大仙社區中心，是極之受歡迎的活動場地，根據資料，去年的使用率高達90%。在考慮了當區需求及資源運用等因素後，該署認為在慈雲山的現有避寒中心足以服務當區有需要人士，現時並無計劃

增設避寒中心。

荃灣

12. 荃灣區的避寒中心設於梨木樹社區會堂。該會堂有多條公共交通路線途經，利便有需要的市民使用避寒服務。申訴團體建議的雅麗珊社區中心，是區內最受歡迎的活動場地。在平衡市民大眾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需求，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避寒服務後，該署認為區內現有避寒中心的地點適當，現時並無計劃增設避寒中心。

深水埗

13. 深水埗區的避寒中心設於南昌社區中心，位置利便居民，亦能照顧到露宿者。據該署了解，區內的露宿者多分布在通州街和南昌一帶。另外，現有避寒中心的地方充足，可容納前來避寒的市民。但該署會繼續留意情況，按需要開放中心內其他地方作避寒之用。

觀塘

14. 觀塘區的避寒中心設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毗鄰交通樞紐，由港鐵站經扶手電梯步行前往，只需約10分鐘，而且另有多條公共交通路線途經，對使用服務的居民及露宿者相當利便。

北區

15. 北區的避寒中心設於祥華社區會堂，由粉嶺港鐵站步行前往只需約5分鐘，對使用服務的人士非常方便。至於申訴團體建議的北區社區中心，鑑於該署只設有小型會議室及露天籃球場，考慮到避寒中心的運作及安排，該署認為該處不適合用作避寒中心。

中西區

16. 中西區的避寒中心設於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位處該區中心地帶，地點較該署轄下其他社區中心方便。因此，該署認為現有避寒中心的位置適當。

避寒中心的衛生問題

17. 另外，有關避寒中心的清潔事宜，該署強調一向十分重

視避寒中心的衛生情況。該署表示已特別再責成各區注意，確保避寒中心整潔衛生，管理妥當，並預留資源以應所需。

18. 民政事務總署指，一直定期檢視避寒服務，因應當區需求以及資源運用等，檢討運作安排。最近，該署曾進行檢討，並決定由本年冬季起，把觀塘區和北區的臨時避寒中心定為指定開放的臨時避寒中心。該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務求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避寒服務。

增建公屋／廉租單身宿舍

19.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計劃)是為配合《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條例》)所訂的發牌制度而推行，旨在透過非政府機構，向受《條例》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20. 該計劃於1991年推出，當時約有200間床位寓所。然而，在2004年，依據《條例》領牌的床位寓所只剩下34間。由於受《條例》影響的住客數目顯著減少，為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當局在2004年決定，自2005年起的4年內，逐步停辦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營辦的26間中小型宿舍(即當時月租為430元的宿舍)。停辦工作於2009年3月順利完成，全部26間宿舍物業都已歸還擁有人，例如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

21. 該計劃並非為露宿者而設的房屋或福利計劃，亦從來無意作此用途。如露宿者在房屋及福利方面有真正及迫切需要，而無法自行解決問題，社署及房屋署會根據各自的現有政策提供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曾於2011年8月12日與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有關團體代表會面(包括申訴團體、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及救世軍)，詳細解釋該計劃的推行原意以及於2004年逐步停辦計劃下中小型宿舍的背景及理據，梁議員及與會者在會上曾表示理解該些中小型宿舍的歷史任務已完成。

綜援計劃租金津貼

22. 社署表示，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可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的走勢。

23. 社署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其後雖然租金指數顯示該金額有下調空間(與2001至02年水平比較，最低為截至2005年10月的-17.3%)，但當局考慮到當時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把金額凍結。隨著租金指數的變動，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下調空間於過去數年已逐步收窄，近月更開始出現上升空間，社署表示會繼續留意情況，按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4. 社署表示，按現行綜援計劃的安排，如居於私人房屋的受助人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受助人獲轉介房屋署安排體恤安置或被列入資助安老院舍的中央輪侯冊起計，實際所支付的租金，但以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兩倍為限。此外，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搬遷費用、租金按金、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等。在特殊的情況下，該署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發放有關特別津貼。

公屋興建量

25. 房屋署指出，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現時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2011/12－2015/16年度的5年期內，新建公屋量預測為75 000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現有公屋單位，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水平可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3年的目標。該署會繼續定期監察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情況、興建進度及單位供應量，按年根據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情況調整，並逐年延展計劃，以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配額及計分制"

26.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方面，現時可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者的公屋單位，仍只能維持一定數量，如果對"配額及計分制"作出改動，例如增加配額甚或取消"配額及計分制"，會減少給予其他輪候冊申請者的編配，包括家庭及長者的編配機會。在有限的公屋資源下，該局已經平衡及照顧了各類型申請者，包括家庭和長者，以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需要。

27. 在現行制度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可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外，亦可聯同家人作一般家庭申請。房委會為鼓勵更多年青一代與年長親屬共住，已推出多項促進家庭和諧共

融的優化房屋安排。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均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年輕人士亦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一個單位，他們可以選擇任何地區的公屋單位，並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另外，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經由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安置有住屋需要的人士

28. 房屋署指，公屋是有限的珍貴社會資源，該署認為必須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妥善作出分配，以照顧有真正住屋需要，但又無法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故此，房委會設有公屋輪候冊，按申請人登記輪候日期、家庭人數及選擇地區等決定其輪候申請之先後次序，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屋。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請人，包括從外地回港的人士，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經由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舉行個案會議

29. 議員其後於2011年11月10日與政府有關部門舉行個案會議，以跟進包括避寒中心等問題，議員當時囑咐民政事務總署再聯絡區議會及其他在地區提供設施的部門，例如康樂文化事務署等，以提供更多場地僻作為避寒中心之用。

30. 至於申訴團體所提出的其他項目，即包括增建公屋／廉租單身宿舍、回流人士的需求及公屋供應量等，都屬於政策性的問題，所以議員指示轉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備悉及考慮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11年12月21日